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全廳、線上視訊會議

三、 審議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業務單位報告

14：10-14：40 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4：40-16：00 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16：00 臨時動議或散會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一	14：10-14：25	「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土地分割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二	14：25-14：40	「玉里信用組合倉庫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玉溪地區農會、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14：40-16：00	審議委員 提案審議	
	16：00	臨時動議或散會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五、 審議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土地分割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預行公告指定「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為本縣縣定古蹟。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以 111 年 2 月 21 日花蓮字第 1118005648 號函陳述相關意見，建議修正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3. 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地籍分割。
4. 本府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指定定著土地面積變更暨『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所送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工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會議」，決議指定定著土地分割範圍為指定古蹟建物前方、左方、後方以現存圍牆或地籍界線為界，建物右方以本幢建築(古蹟)與臨幢建築(列冊)之屋頂滴水線之中線為分界，後段設有圍牆部分，仍以圍牆為界。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以 114 年 7 月 21 日花蓮字第 1148095230 號函檢送分割後土地謄本 1 份，敬請委員審議。

(二)提案二

案由：「玉里信用組合倉庫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文化局委託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於 114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倉庫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玉里信用組合倉庫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本。